

舟行未来·共绘新篇

检察担当促发展 法治护航向深蓝

——舟山市检察机关以高质量履职助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记者 方智斌 通讯员 陈洪娜

民之所呼，检之所向；大局所在，使命所系。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高质量发展海岛共同富裕的关键之年。舟山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在主动担当、实干争先中，汇聚起助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坚实力量。

深耕细作，岁物丰成。过去一年，全市有6件案件获评国家级典型案例，创历史新高，26项工作成果获最高检、省检察院推广，34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荣誉。

紧扣中心大局 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向海图强、逐梦深蓝，正汇聚成舟山发展的澎湃动能。舟山市检察机关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紧扣“市之要事”，自觉将检察履职融入海洋经济发展大局，坚持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舟山市两级检察机关聚焦企业发展痛点难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鲜明底色。

定海某电气材料公司厂长、伙同仓库管理员、供应商，通过隐瞒问题产品数量、虚增采购等手段，侵占公司资金百余万元并私分。案发后，办案检察官梳理海量资金流水与聊天记录，发现涉案资金系公司资产而非贿赂款，精准锁定侵占数额，及时引导侦查机关将罪名由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调整为职务侵占罪。同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涉案人员全额退赔，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联合工商联赴企业开展法治宣讲与风险提示，助力企业完善内部监管机制。



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从惩治犯罪到诉源治理，舟山市检察机关打出护航企业“组合拳”。一方面，全链条打击串通投标、企业内部腐败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另一方面，开展“啄木鸟”专项监督行动，严惩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全年共起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83人，检察环节追赃挽损4200余万元，以法治力量护航企业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立足舟山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定位，检察机关制定专项保障意见，构建“打击、保护、监督、预防”一体化司法服务机制。依法适用“分层分类处理”模式办理走私保税燃料油等案件，护航油气产业发展；聚焦大宗商品加工、储运、贸易等重点领域法治需求，协同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监管与治理；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专项监督，办理涉企“查扣冻”及行政违法监督案件7件；建立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等联系机制，常态化开展“订单式”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官进重点企业、企业之家直播间等以案释法35场次，覆盖4000余人次。

高水平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全市检察机关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全年依法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33件815人、审查起诉案件1238件2109人。集中力量攻坚电信诈骗犯罪，批捕、起诉涉缅北、柬埔寨等跨境电信诈骗犯罪49件101人；深挖虚拟货币交易、洗钱背后的违法犯罪，起诉集资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24件57人，依法办理“逃逸置业”“瀚为家”等重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从重从快批捕故意杀人、强奸等恶性犯罪36人、起诉3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恐吓催债等恶势力犯罪51人。

检察赋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正成为现代海洋城市破浪前行的鲜明标志。

紧盯民之所盼 倾力办好民生实事

民生福祉是检察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紧盯海岛群众急难愁盼，以法治实绩守护百姓美好生活，让共同富裕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去年6月6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见证下，嵊泗县检察院与某海洋科技公司签订嵊泗厚壳贻贝司法蓝碳认购协议，以5万元认购嵊泗厚壳贻贝养殖碳汇资源首次实现市场化变现。公益损害赔偿人通过司法蓝碳认购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将公益诉讼办案成效切实转化为生态保护实效。

“让生态保护与富民增收同频共振，是我们探索的方向。”舟山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舟山市检察机关立足海岛特色、聚焦群众期盼，以创新实践破解生态保护与富民增收双重难题，让共同富裕更加可感可及。检察机关将科学碳汇核算方法运用于非法捕捞类公益诉讼案件，联合相关单位建立交易及收益反哺机制的做法，入选全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

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累计交易贻贝碳汇1979.059吨，为481户养殖户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这笔“绿色收入”充实了渔民口袋，激活了海岛共富的一池春水。

从市井烟火到碧海蓝天，检察守护覆盖民生方方面面。在海洋生态保护方面，起诉非法捕捞、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犯罪33人，追偿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惩罚性赔偿546万余元；创新红树林修复、新能源公交捐赠等替代性修复模式，督促清理海岛固废危废3万余吨、处置废弃流网2.57万余米、地笼网1747顶。在文化传承领域，推动“里斯本丸”号营救事件遗址保护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同步开展民宿安全、餐饮卫生等专项监督，擦亮海岛文旅金名片。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小岛检察官”工作机制，推动司法服务下沉基层、直达末梢。51支队伍深入61个住人小岛，围绕饮用水安全、食品药品质量等民生痛点开展靶向监督；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规范“菜篮子”惠民补贴发放，守护群众切身利益；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7件80人，依法打击养老诈骗等犯罪，为老年人追回养老钱1000余万元；在6个省级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建立检察联络点，为劳动者追讨欠薪395.8万元；向26名



因案致贫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47.1万元。

每一份民生福祉的落地，都离不开久久为功的坚守。作为首批公益诉讼检察官，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陈俊和同事登上120多座小岛，攀爬近百处野山悬崖，督促清理海洋垃圾7400余吨，保护滩涂1万余亩，让上亿尾鱼苗游向深蓝。他作为全省检察系统及全市政法机关唯一代表，在全省政法英模践行新时代使命先进事迹报告会上，讲述了舟山检察人的护海故事。

一串串实数据、一项项创新举措、一段段为民故事，彰显着检察机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责任担当，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践不断走深走实。

深耕主责主业 坚决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律监督是检察之本，蓝色海疆是舟山之根。

“既不耽误生产经营，又能安心接受矫正，这样的监管太有人情味了！”嵊泗县社区矫正对象陈某的心里话，是舟山市检察机关精准履职、温情司法的真实体现。此前，因业务往来需频繁往返上海浦东与嵊泗的他，受海岛交通不便制约，深陷社区矫正报到难、往返成本高的困境。

嵊泗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类问题后，深入调研海岛社区矫正工作痛点，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精准监督意见。经多方研判、反复细化方案，最终确立两地司法局联合监管模式，允许陈某在工作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接受社区矫正，实现改造与生产“两不误”。截至目前，陈某改造表现良好，已顺利解矫，重启人生新程。

以该案为切入点，嵊泗县检察院携手县司法局，联合上海浦东新区相关部门出台跨区域社区矫正协作机制，成功破解涉海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跨省流动监管难题。

为让社区矫正对象“走得通、管得住、矫得好”，近年来，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等部门，探索形成监管、监督、帮扶“三位一体”、靶向矫治的“舟山解决方案”，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平稳回归社会、迈向新生。

立足地域实际，深耕“海”字文章。去年，舟山市检察机关以“四大检察”融合治理为总抓手，携手涉海执法部门同向发力，靶向破解海洋生态保护、海上安全治理等领域堵点难点，持续筑牢公平正义的“蓝色防线”。

刑事检察既重拳出击惩恶，更坚守司法公正底线。全年监督立案32件、追捕追诉26人；依法监督撤案49件、不批准逮捕48人、不起

诉44人。针对侦查和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制发的3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全部获采纳；依法纠正刑拘执行和监管违法行为25件。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检察机关主动延伸监督触角，全年摸排各类线索6300余条，办理民事检察案件236件、行政检察案件372件。针对建设工程、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开展生效裁判监督15件，攻坚“执行难”办理拒执案11件，督促执行到位150万元；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支持起诉28件，破解“维权难”。强化行政诉讼与执法监督，纠正行政违法11件，开展涉海领域行刑反向衔接监督，移送行政处罚242人，坚决杜绝“不刑不罚”。

公益诉讼检察立足公共利益守护者定位，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104件，重特大高质量

案件占比达48.9%；联合广西防城港、上海浦东等地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海洋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汇聚护海合力，护海品牌愈发响亮。

队伍强则事业兴。去年，舟山市检察机关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树立“有为者有位、担当者扛旗”的鲜明导向，职级晋升24人次，33名干警在援疆援藏、轮岗交流中淬炼成长，涌现出全国检察技术能手、集体二等功、全省十佳公诉人等一批先进典型。

山海辽阔，向海图强；百舸争流，奋楫者先。迈向“十五五”新征程，舟山市检察机关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聚焦“国之大者”“民之所盼”，持续深化检察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海岛共同富裕取得整体性突破、展现中国式现代化海洋城市新画卷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